

青岛考古新发现:首次出土直接证实秦琅邪郡县建制官方玺印类文物 井底出土“琅县”戳印铭陶器

7月29日,记者从青岛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所了解到,西海岸新区营前村北遗址考古有了新收获。今年3月至5月,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所与黄岛区博物馆组成联合考古队,对营前村北遗址开展考古发掘工作。在发掘中出土各类文物遗存上百件,其中考古队员在一处水井中发现了带有“琅县”戳印铭的泥质灰陶罐。经过考古工作者推断,铭文应为“琅邪县”省称,是首次考古出土直接证实秦琅邪郡县建制的官方玺印类文物,印证了文献记载,并与琅琊台遗址发现的秦代高等级建筑群、窑址等遗存共同见证了秦王朝在琅邪地区设置郡县,巡狩东方,进而走向统一的历史进程。对研究战国秦汉时期琅邪邑(郡/县)的更迭延续、文化变迁有着重要意义。

发掘各类遗迹51处

M18 J6 青岛的考古工作,在众多考古人的不断努力下,每年都有新的发现,使得青岛的历史愈加厚重。今年4月,琅琊台遗址考古在全国“出圈”,紧接着琅琊镇的一处考古遗址工地,在考古队员的不断“追问”中,又有了新的发现和收获。

记者了解到,营前村北遗址位于山东省西海岸新区琅琊镇营前村北800米处,遗址地势东高西低,北高南低,东北侧紧邻琅琊古墓(汉代封土墓,系黄岛区级文物保护单位),南侧紧邻营前遗址(龙山文化贝丘遗址,系黄岛区级文物保护单位)。这处遗址位于通常所认为的战国、秦汉琅邪邑(郡/县)城东南部,年代跨战国、秦、汉。2025年3月至5月,青岛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所与黄岛区博物馆组成联合考古队,对营前村北遗址开展了考古发掘工作,经过两个多月的辛苦工作,共发掘各类遗迹51处,包括墓葬13座、水井6口、灰沟9条等遗迹,出土铜印章、玉具剑、温明、陶罐等各类文物112件/套。

出土一批珍贵文物

发掘区东部地势较高处,共发掘战国墓葬六座,为南北向竖穴岩坑墓,均开口于耕土层下,向下打破生土。其中M8保存较好,从残存灰痕判断应有木棺,随葬品放置于棺西侧,主要包括陶孟、陶豆、陶壶等。其余墓葬未发现随葬品。

战国墓葬区西侧,发现有秦汉时期的墓葬和其他遗迹,主要为汉代墓葬、一组与手工业相关的遗存和秦汉时期水井等遗迹。其中,共发掘汉代墓葬七座,五座为长方形竖穴土(岩)坑墓,主要为东西向,开口于耕土层下,向下打破秦汉文化层直至生土。葬具形制主要为一棺一椁,人骨保存较差,仅存少量几颗牙齿。墓葬随葬品主要有陶器、漆木器、玉石器、琉璃器、铜器、铁器等。另有瓮棺葬两座,墓圹为圆角长方形,埋藏较浅,墓圹内放置1个或2个大型陶罐。

考古队员发掘中发现,一处标为M3的墓葬棺内,放置微型鎏金铜车马器等随葬品;M4棺内墓主头部放置谷纹玉璧1枚、铜镜3件,漆木构件等腐朽严重只余灰迹和漆皮,根据其摆放位置推测应为温明1套,铜镜下有纺织物残留痕迹,并有玉五窍塞,墓主腰部放置铜带钩、环首铁刀、玉具剑等随葬品;M6



墓葬发掘现场。



M4棺内墓主头部温明残存构件。

棺内墓主腰侧放置铜印章一枚。但因为印面锈蚀严重,考古人员需要采用CT扫描后,才能识读具体内容信息。另外,考古队员认为,墓葬中出土的温明、玉具剑、印章、鎏金微型铜车马器等随葬品,等级较高,结合遗址的地理位置,推测应为汉代中期琅邪邑(郡/县)城外的一处等级较高墓地的南缘。

手工业遗存新发现

考古队员介绍,在遗址发掘区西部地势较低洼处,发现一组手工业相关遗存,这组遗存由水井、沟、成组的方坑有序排列而成,遗存的年代早于发掘区东部汉代墓葬区。

据介绍,发掘区域沟南北向,有东西两条,相隔约5米,宽1米左右,剖面呈“U”形,两沟均开口于秦汉文化层之下,应为同时期修建,沟底部堆积为黄褐色淤沙,夹杂少量泥制灰陶片。两口水井分别位于发掘区内两条沟北部,水井处在沟中,两者使用期应为同时。水井平面呈圆形,直径1.2米到1.9米、残深3.5米,井内堆积较纯净,主要为浅灰褐色淤土,发现少量瓦片、陶片。

“方坑共17个,有序排列在沟的两侧。”考古队员介绍,方坑挖建在生土(基岩)上,平面呈方形,多为斜壁平底,深浅不一,坑壁、底修筑规整,坑内多为浅灰褐色淤积土(含砂量较高),坑内基本未发现遗物或陶片,仅西侧一处较深方坑底部发现一件陶罐和少量陶片。另外,考古队员还发现,水井在地势较高的沟北侧开凿,成组的方坑围绕着沟修筑,且沟、井、方坑内的堆积均为淤积土,根据这些迹象,推测此组遗迹应为一类手工业遗存,其功用或与储水、运水和用水有关,囿于发掘区内范围限制,现有迹象尚不足以使考古队员明确这组遗存的具体性质。

出土珍贵“琅县”铭文

这次发掘出土的“琅县”铭文新发现,无疑让考古队员惊喜万分。据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所考古队员介绍,本次还发掘灰坑、沟、

水井等遗迹,出土了一些陶罐、板瓦、陶片等遗物。其中最重要的是在1号井底发现“琅县”铭泥质灰陶罐、2号井底出土“琅县”铭泥质灰陶片。

其中,在一号井内发现大量瓦片堆积,主要为建筑用的素面、绳纹板瓦、筒瓦等,井底出土“琅县”铭泥质灰陶罐,“琅县”铭文位于陶罐外壁近底处;2号井底出土“琅县”铭泥质灰陶片,铭文位置、字形与1号井出土铭文基本一致。“琅县”铭为半通印戳印而成,未发现边框和界栏,字体为小篆,字形特征与已知秦玺印文字一致,印章形制亦见于以往发现的秦玺印。见于著录而与琅琊有关的玺印类文物,秦玺印有“琅左盐丞”,秦汉封泥有“琅邪司马”“琅邪司空”“琅邪司丞”“琅邪左盐”“琅邪都水”“琅邪水丞”“琅邪候印”“琅邪发弩”“琅邪县丞”等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“琅邪郡,秦置。……县五十一:……琅邪,越王句践尝治此,起馆台。有四时祠。王先谦《汉书补注》引《一统志》,“(琅邪)故城在诸城县东南百五十里,琅琊山下。”考古队认为,此次发现的“琅县”戳印铭,应为“琅邪县”的省称。

从发掘情况看,结合发掘区所在位置,推测发掘区位于战国秦汉时期琅邪邑(郡/县)城东南部。发掘区东侧,地势较高,为战国秦汉时期的墓葬区;发掘区西侧,因地势低矮,长期有流水或积水,故被辟为手工业生产区。发掘区位置特殊,年代跨战国—秦汉这一剧烈转变的历史时期,对研究战国秦汉时期琅邪邑(郡/县)的更迭延续、文化变迁有着重要意义。

“这次出土的珍贵铭文,再次证明了相关文献的文字记载。”考古队员介绍,“琅县”铭文的发现,是首次考古出土直接证实秦琅邪郡县建制的官方玺印类文物,印证了文献记载,并与琅琊台遗址发现的秦代高等级建筑群、窑址等遗存共同见证了秦王朝在琅邪地区设置郡县,巡狩东方,进而走向统一的历史进程。

本版撰稿摄影 青岛早报/观海新闻记者 康晓欢 袁超 通讯员 吕雅婷 于赞荧